

# 居延漢簡 303.12 相關殘簡綴合



根據居延漢簡 303.12 新綴之木牘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典藏)

石昇烜 (博士生) 高震寰 (博士生) 劉曉芸 (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古今論衡 第 28 期 2015.12

居延漢簡 303.12 出土自 A35 大灣，爲一完整木牘，長 22.5 公分，寬 4.2 公分，厚約 0.5 公分。正面分三行書寫，背面分兩行書寫，正背面字體大小不同，筆跡相似。內容如下（參見圖一）：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馬田[關]守卒史解悉□大司農部丞從事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二匹當傳舍從者如律令／掾勝胡卒史廣 303.12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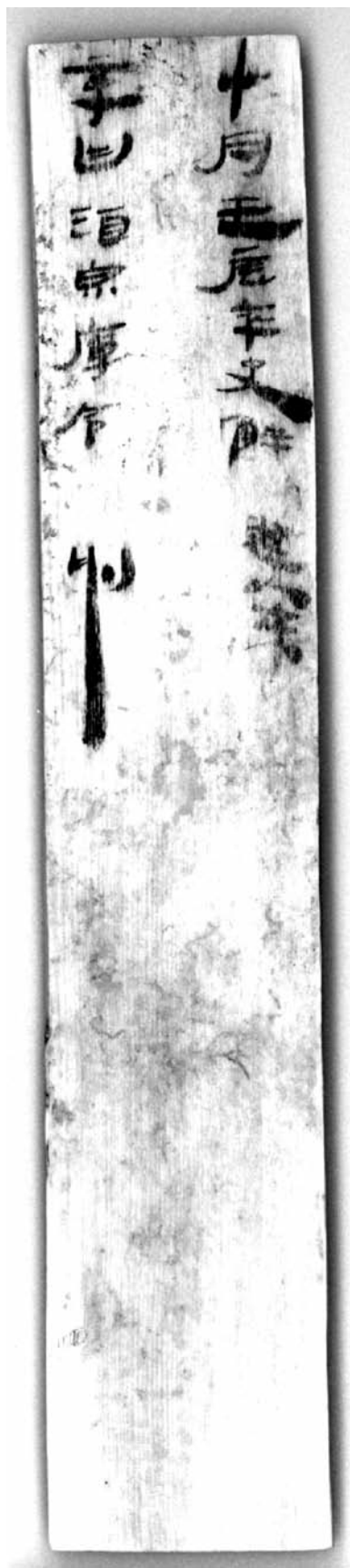
十月壬辰卒史解悉以來  
章曰酒泉庫令印 ① 303.12 B

根據該簡內容中的時間、官名、地名、人名進行檢索，可發現 A35 大灣遺址出土的居延漢簡中（包號 19、90、102、182、192、293），有部分內容相同的殘簡，而簡 303.12 可作為這些殘簡綴合之判準。依內容順序條列如下：

- |                           |          |
|---------------------------|----------|
| ①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               | 90.33 A  |
| 章曰酒泉庫                     | 90.33 B  |
| ② 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近次兼行大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 | 102.6 A  |
| 印 ②                       | 102.6 B  |
| ③ □子酒泉庫令安國以次行大守事丞步遷謂□     | 19.8 A   |
| □令印                       | 19.8 B   |
| ④ □所縣河津關遣                 | 192.29   |
| ⑤ 守卒史[高]□大司部□             | 192.17 A |
| □□                        | 192.17 B |
| ⑥ □從事校錢穀簿金城□              | 182.49 A |
| ⑦ 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           | 19.44    |
| ⑧ 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           | 293.10 A |
| 十月壬辰卒史[高]以來               | 293.10 B |
| ⑨ 傳舍從者如律                  | 182.10   |
| ⑩ □勝胡守卒史□                 | 182.11 A |
| □                         | 182.11 B |

① 簡 303.12 背面第一行的「解」和「悉」之間，與第二行的「令」與「印」之間，都有超過一個字的間距，似爲刻意留空，但未見編繩痕跡，正面的相對位置也未留空，原因尚不清楚。

② 「印」字根據格式和殘存筆劃補釋，詳後。



背面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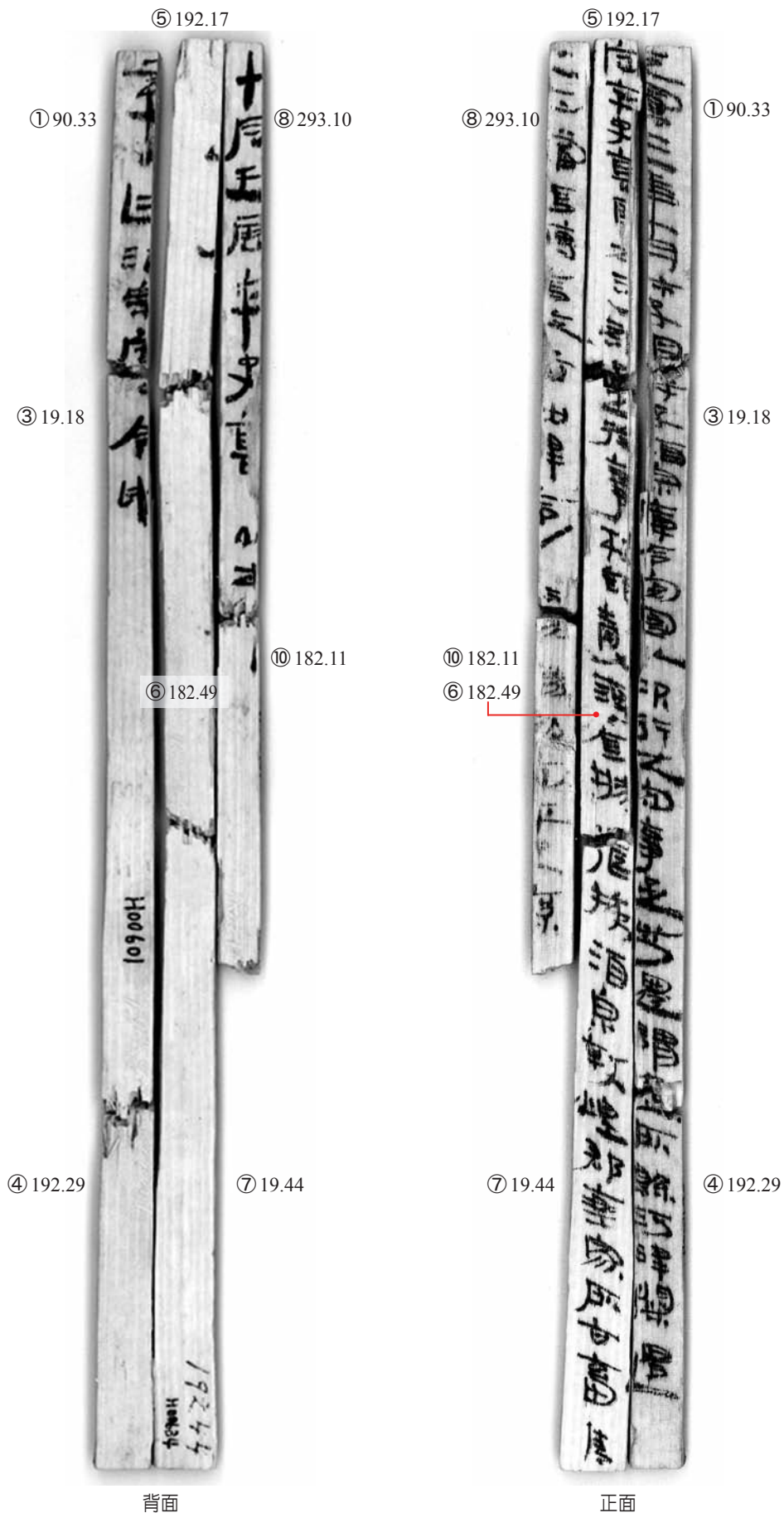
圖一：303.12 正反面紅外線照片

這些殘簡在內容和格式上與簡 303.12 十分類似，字體大小也差不多，關係密切。<sup>③</sup>

其中，①③④⑤⑥⑦⑧⑩因筆跡、木紋質地及厚度相近（約 0.35 公分）可歸為一類。②和⑨相較之下木紋較寬、顏色較深，厚度差異也較大（前者較厚約 0.4 公分，後者較薄約 0.3 公分），內容文字也與其他殘簡不連貫。參照簡 303.12 內容，①③④⑤⑥⑦⑧⑩從上到下、由右至左的排列順序，在行文語意上也恰能符合，故推斷這 8 枚殘簡可能原為同一塊木牘。簡 303.12 正面分三行書寫、背面分兩行書寫，8 枚殘簡綴合後也是正面分三行書寫、背面分兩行書寫，分析如下（參見圖二～圖五）：

- ① 90.33：上端、右緣平整，下端殘斷，觀其正面內容當為原木牘右上角文書起始的部分。背面則與簡 303.12 背面第二行上端內容相同。
- ③ 19.8：上下端皆殘斷，正面首字難以辨識，但與①上下接合後，可知此字當為「戊」字；同理背面首字，亦為第二行「庫」字的下半部。①③雖未能完全密合，接口稍有缺損，但從內容、字體筆劃、木頭質地可知原為同一木牘。
- ④ 192.29：上端殘斷，下端、右緣平整，當為原木牘正面第一行之底部。與③上下接合後，可知首字當為「過」字，③④的接合處也十分吻合。
- ⑤ 192.17：上端平整，下端殘，當為原木牘正面第二行之起始部分，就內容來說也可與④連讀。右緣殘損較嚴重，與①無法左右密合，可能是當初剖開時簡身破碎，或邊緣隨時間殘損所致，部分字體也只殘存一半。背面有兩殘筆，與⑧左右接合後，可知為背面首行「月」和「辰」字「丿」筆劃的尾端。
- ⑥ 182.49：上下端皆殘斷，與⑤上下接合後可知首字為「丞」字，右緣亦殘損較嚴重，與③無法左右密合。背面上方右側有一淡淡墨跡，為⑧背面「史」字「丿」筆劃的尾端；更下方的墨點則為⑧背面「來」字筆劃之一部分（參見圖三）。

<sup>③</sup> 根據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的居延漢簡釋文簿與釋文簽，馬衡已經把簡 303.12、102.6、19.8、90.33 和 192.29 排在一起，或許是注意到 5 枚簡都與「酒泉庫令安國」有關，不過並未綴合。筆者在將上述殘簡綴合後，在撰寫本文的過程中，承蒙前往馮平山圖書館參訪並抄錄這批收藏歸來的游逸飛告知馬衡的紀錄，謹此致謝。關於香港大學所藏居延漢簡釋文文件的介紹，可參考：邢義田，〈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居延漢簡整理文件調查記〉，收入氏著，《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520-578。邢義田當初抄錄的釋文簽筆記也有上述 5 枚簡的紀錄，又於完稿後，見到任攀已提到簡 19.8 和 192.29 可以綴合。任攀，《居延漢簡釋文校訂及相關問題研究（居延舊簡部分）》（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論文，2012），頁 54；亦見於氏著，〈居延舊簡綴合五則〉，收入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編，《文獻研究》第三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頁 80。



圖二：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 正反面紅外線照片

⑤ 192.17

⑧ 293.10



⑥ 182.49

⑩ 182.11

圖三：⑧ 293.10 與⑥ 182.49、⑩ 182.11  
背面綴合關鍵處放大圖



背面

正面

圖四：② 102.6 正反面紅外線照片



圖五：③ 182.10 正面紅外線照片

- ⑦ 19.44：上端殘斷，下端平整，當為正面第二行的底部，與⑥上下接合後可知首字為「張」字。③④和⑦左右基本上密合，裂痕雖非筆直，但綴合當無疑問，有兩個關鍵證據：⑦「掖」字右下方的墨跡，應為③「步」字之一部分；「畜」字右側的墨跡，則為④「遣」字的「辵」部筆劃的一部分。
- ⑧ 293.10：上端平整，下端、左緣殘，當為原木牘正面第三行之起始部分，背面簡文亦與簡 303.12 背面第一行相合。⑧與⑤左右可以接合，⑤「部」字左側之墨跡，為⑧「從」字捺筆之尾端；⑧背面「月」和「辰」字的筆劃，也見於⑤之背面。⑧與⑥左右未能完全密合，之間仍有殘損，但⑥背面的墨跡為⑧背面「史」字和「來」字筆劃之一部分，可證明綴合無誤。
- ⑩ 182.11：上下端皆殘，上端與⑧接合後，可知正面首字當為「掾」字，背面上端的墨跡，則為⑧「來」字豎筆之尾端。

以上 8 枚殘簡能綴合復原為一塊木牘，在於彼此之間上下的接口吻合且內容文字可以連讀，左右得以接合的證據，則仰賴正面「步」、「遣」、「從」諸字，以及背面「月」、「辰」、「史」、「來」諸字的筆劃。此外，①③④接合後的長度，與⑤⑥⑦接合後的長度基本相同，足見原為同一塊木牘；⑧⑩接合後下端和左側仍有殘缺，①③和⑤⑥之間也未能密合，但這 8 枚殘簡大體上已經構成一份內容完整的文書。90.33 + 19.8 + 192.29 + 192.17 + 182.49 + 19.44 + 293.10 + 182.11 釋文如下：

元鳳三年十月戊子朔戊子酒泉庫令安國以次行大守事丞步遷謂過所縣河津關遣  
守卒史[高]□大司部丞從事校錢穀簿金城張掖酒泉敦煌郡乘家所占畜馬  
二匹當舍傳舍從者如律令／掾勝胡守卒史□ (正面)





十月壬辰卒史[高]以來  
章曰酒泉庫令印 (背面)

新綴合木牘的內容與簡 303.12 相較，有一些相異之處值得注意。一、守卒史的人名不同：兩塊木牘中，執行公務及負責做成文書的守卒史都是不同的人。二、新綴合木牘在「從事」後多了「校錢穀簿」。三、其他文字差異，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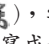


	簡 303.12	新綴合木牘
1	以近次兼行大守事	以次行大守事
2	謂過所縣河津馬田[關]	謂過所縣河津關遣
3	大司農部丞	大司部丞
4	當傳舍	當舍傳舍





以上四處文字差異，除了第二個仍需進一步討論外，其他基本上是抄手在抄錄文書時常見的漏抄，或不影響文意的省略。第一個可能是省略，第三、四個應該是漏寫。以下將進一步說明簡 303.12 和新綴合木牘幾個字的釋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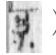
首先是簡 303.12 正面首行末端的「馬」字（），字型與第二行「畜馬」的「馬」字（）和⑦ 19.44「畜馬」的「馬」（）幾乎一模一樣。但對照新綴合的木牘內容，這個字理當為「遣」字才讀得通（如④ 192.29 的「遣」字 ），字型卻不類。在「過所」文書中，上級派「遣」吏員前往某地，並通知沿途相關的單位予以通行，十分常見。若此字為「馬」字而非「遣」字，只能將「馬」視為上文被告知的相關單位名稱，或下文被派遣的守卒史的所屬單位名稱。然而，被告知「過所」的相關單位多為「河津關縣道侯國門亭」等，不見有「馬」者；若為守卒史所屬的單位，「馬田」或「馬田關」亦不見任何例子。或者，該字也許為「請」字，但除非能解釋兩塊木牘內容同樣是派遣守卒史，何以動詞一為「遣」一為「請」，否則意思上也說不通，且「言」字邊的草寫一般都會勾起，直接寫成一豎者較罕見。又或為「屬」字，可理解為屬吏的「屬」，「屬田」的「田」則是人名，<sup>④</sup>「屬田」與守卒史皆為被派遣的人員，行文則省略派遣的動詞。但「屬」在字型上並不像，<sup>⑤</sup>上述說法也是強為之解。有趣的是，新綴的木牘正面第二行的末端也是字型幾乎一模一樣的「馬」字，令人不禁猜測：書手可能連續謄錄多份內容類似的過所文書，在抄寫簡 303.12 至首行末端時，依照公文用語本該寫「遣」字，卻誤看了新綴合木牘第二行末端的

<sup>④</sup> 西北漢簡中目前亦不見有名為「屬田」的單位。

<sup>⑤</sup> 居延漢簡 35.20A 的「屬」字寫法特殊（），字型有些類似此字。但「屬」字上半部的「尸」一般不會被豎筆貫穿，「丿」一般也會向外彎，不見寫成一豎筆者，字型上「屬」字仍不如「馬」字。又佐野光一的《木簡字典》，將 35.20A 誤植為 35.20B。佐野光一編，《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1985），頁 244。

「馬」字，照樣謄寫，因而造成衍文。雖然無證據能夠證明上述推測，卻也不失為一種解釋。綜合言之，303.12 正面首行末字當非「遣」字，亦非「請」或「屬」字，在其他字意思讀不通的情況下，除非能否定第二行「畜馬」的釋讀，否則該字只能就字型釋為「馬」字。

簡 303.12 的「馬」字在上下文中顯得突兀，和第二行上方的「關」字，以及缺了「當舍傳舍」的「舍」字，可能都是抄寫時的筆誤。303.12 第二行上方的「關」字（）與簡④ 192.29 的「關」字（）相較，前者門內部上端的筆劃拉得較長，下方兩點幾乎連在一起，有些不同，但整體而言頗為相似。且新綴合木牘首行「過所縣河津關」，簡 303.12 首行為「過所縣河津」缺一「關」字，不免讓人懷疑第二行的「關」字是抄漏後補上的。書手大量抄寫內容類似的公文書，過程中難免有文字錯置脫漏的情況，加上這些抄本可能只作為備查的檔案而非正式公文，內文訛誤以致意思不清也不無可能。綜上考量之下，將此字暫釋為「[關]」。此外，簡 303.12 與新綴合木牘第二行上方都有一字不可釋，形似「與」或「興」字，但前者上方有三點（），後者殘存半邊（），故不敢定。<sup>⑥</sup>

再來是守卒史的名稱，簡 303.12 正面第二行「守卒史解悉」的「悉」（）字型雖很像「思」，但從背面「悉」字（）上方為四點而非「田」字，可斷定人名應為「解悉」。新綴合木牘的守卒史名稱似為「高」（、），但字型不夠完整，也與一般的寫法有些不同，缺少左側下方的豎筆。不過居延漢簡 199.10「日勒高邑里」的「高」字（），字型與這兩字挺類似，暫釋為「[高]」。又簡 303.12 正面最後署名的是「掾勝胡卒史廣」，新綴合木牘則是「掾勝胡卒史□」，兩者最後一字字型有些不同（、），前者為「廣」字當無問題，後者上方雖然也有類似「广」的半邊筆劃，但下方只殘存右半邊，筆劃也並不像「廣」，暫查無更相像的字，故缺釋。況且兩份文書內容雖然相似，但文書最後署名的小吏，也沒有非相同不可的道理。

最後，值得注意的是兩塊木牘記載元鳳三年十月一日（戊子），「卒史解悉」、「卒史[高]」奉代理太守職務的「酒泉庫令安國」之命，帶著「家所占畜馬兩匹」到金城、張掖、酒泉、敦煌等郡辦公，皆於十月五日（壬辰）抵達張掖郡肩水都尉府（A35 大灣遺址），並留下紀錄。從簡 303.12 正面的「守卒史解悉」對照背面的「卒史解悉以來」，與⑤正面的「守卒史[高]」對照⑧ 293.10 背面的「卒史[高]以來」，除了可知文書中的「守卒史」應該就是「卒史」外，簡 303.12 當為「卒史解悉」持

<sup>⑥</sup> 不過漢簡中有「與……從事」的文例，如簡 135.2「與循兵使者從事」，這兩字若為「與」，意思上也通解，惜筆劃不夠清楚。

過所文書經過肩水都尉府所留下的紀錄，新綴合的木牘則為「卒史[高]」持過所文書經過肩水都尉府所留下的紀錄。兩塊木牘上的卒史顯然不同人，再加上② 102.6 殘簡，推測可能至少有三份內容相近的文書，由三位不同的人（兩位卒史，另一位則不可知）傳遞，在經過肩水都尉府時被記錄下來。<sup>7</sup>且三份文書的筆跡頗為相似，很可能為同一書手所抄寫。此外，兩塊木牘背面記錄的時間相同，兩位卒史在同一天到達肩水都尉府，可能繼續向北執行公務。

不過，兩塊木牘在內容上仍有些差異：新綴合的木牘提到應為「守卒史[高]」被交付的任務——「校錢穀簿」，簡 303.12 由於不見「遣」字，加上第二行上端的文字不易明瞭，未能確定「守卒史解悉」的任務是否與卒史[高]一樣。從兩份木牘中多處疑似筆誤之處，諸如簡 303.12 內文中意思費解的「馬」和「[關]」字、缺漏的「舍」字，以及新綴合木牘少了「近」和「兼」字、缺了「部」字，簡 303.12 不見「校錢穀簿」也可能是漏寫。再者，被派遣的守卒史和「大司農部丞」究竟是什麼關係？是一位守卒史與一位「大司農部丞」一起出差，故需要「畜馬二匹」？然而，即便守卒史隻身一人，也可能帶著兩匹馬備用，且木牘上皆不見「大司農部丞」的人名，「大司農部丞」更可能只是與守卒史被交付的任務有關。囿於兩塊木牘部分的字未能確定，文意上仍有不清楚之處。但總的來說，比對其他「過所」文書的格式，大致的意思還是可以掌握。

綜合言之，新綴合的木牘由 8 枚殘簡組成，①③④為木牘的正面第一行與背面第二行，⑤⑥⑦為正面第二行，⑧⑩為正面第三行上半部與背面第一行。該木牘長度約 23.2 公分，長於簡 303.12；殘寬約 2.4 公分，厚度約 0.35 公分。①③④⑤⑥⑦⑧⑩經上述方式重組後，無論從筆跡、正面反面內容、字句相對位置、簡身厚薄和木頭質地來看，應原屬同一塊木牘，後來遭劈開，斷為數截。故可將簡 90.33+19.8+192.29+192.17+182.49+19.44+293.10+182.11 排列綴合，做出新釋。另外，② 102.6 為另一份類似文書的殘片，其背面的墨跡根據格式和殘存筆劃，應釋為「印」字。

後記：本文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整理小組「居延漢簡出版計畫」的階段性成果之一，該組綴合亦收入：簡牘整理小組編，《居延漢簡（壹）》（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寫作過程中與邢義田、劉增貴、林素清、顏世鉉、劉欣寧、游逸飛等多位師友反覆討論，獲取許多寶貴的建議與

<sup>7</sup> ⑨ 182.10 殘文內容太少，難以斷言是類似的文書紀錄。

批評，並幸蒙郭永秉先生指教；史語所庫房的林玉雲、施汝瑛和楊德禎女士，以及負責文物拍照的楊永寶先生和處理數位圖像的溫子軍先生，皆提供許多協助，謹此致謝。